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
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工作部署，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密电〔2024〕4号）要
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工作通知如
下：

一、落实“开门清理”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开门清理”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开
门清理活动”，广泛听取经营主体特别是各类民营企业对清理工
作的意见建议。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要在门户网站统一发布《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
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见附件1），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线
索公告邮箱应使用全国统一邮箱 fgql@chinalaw.gov.cn。鼓励各

单位、各地方统筹运用 12345、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以及组织企业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对收集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判，并采取适当方式有效回应关切。

二、按期报送进展情况

（一）按照报送要求，各级各部门应于 6 月 7 日前报送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策文件底数，无此类情况的也应零报告。经催办，截至 7 月 4 日，14 个县（市、区）有 4 个县（市）仍未报回情况，有 2 个县未以政府名义开展清理，34 个市直部门中有 15 个部门仍未报回情况。

（二）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的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时限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并梳理本级本部门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清单。此次清理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清单，依法治市办将适时对清理工作开展抽样检查，并对清理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开展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确认

根据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报回的清理情况看，仍然存在工作态度消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底数不清等问题。为做好市政府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摸底工作，市司法局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19 年至 2023 年印发的 640 件文件进行逐

件梳理，根据文件内容、文件时效和公开属性，初步筛选出 79 件内容涉及民营企业权利义务、扶持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政策文件（见附件 2），并根据文件主要内容拟列明起草部门。

请相关部门对以上文件是否有效、是否属于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是否属于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进行确认，于 7 月 15 日前报市司法局。部门认为文件不属于本部门起草或实施的，应当列明起草部门，未列在清单中的文件部门认为属于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文件的，应当一并提出意见。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可以参考上述做法形成本级本部门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清单。清理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沟通对接。

附件：1.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2.待确认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统计表

联系人：陈星亚 1863601936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现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如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指定邮箱反映问题。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

（二）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排斥、

限制、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移或退出；对企业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行政监管执法。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问题线索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 fgql@chinalaw.gov.cn，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

称、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
相关说明。